

# 抚顺市科学技术局

## 关于拟推荐备案 2022 年度省级 众创空间的公示

各县区科技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辽宁省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辽科办发〔2019〕44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，经单位自主申报、县区科技局初审推荐、市科技局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等评价和审定程序，拟推荐辽宁青年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的“辽宁青年创业基地”备案省级众创空间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。

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项目持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信函方式向市科技局反映。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。信函应署真实姓名与联系方式。我局按有关规定对异议提出者的相关信息予以保护。

负责科室：成果转化与奖励科

联系人：惠晓松

电话传真：024-57500330

通信地址：抚顺市顺城区振兴大厦 A1310

抚顺市科学技术局

2022年9月23日

